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 议

2024年5月28日下午,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栋10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,应到会股东9家,实到7家,到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.25亿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7.12%,其中,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乔扬、上海梦澄运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比IHONGJUN、上海中九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苏煦,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持有我公司9.091%股份的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持有我公司3.788%股份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单位有关同志列席会议,其中董事李青松、乔扬、卢奉杰、苏文光、杨成杰,监事徐加根、黄英君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。本次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保险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希主持,形成以下决议:

会议采取书面投票的方式,均以1,725,000,000 股赞成、0 股 反对、0 股弃权,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,审议了以下15 项议案:

- 1. 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;
- 2.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的议案;

- 3.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;
- 4.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- 5.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的议案;
- 6.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的议案;
- 7.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- 8.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履职报告》的议案;
- 9.关于审议公司《2024年度预算报告》的议案;
- 10.关于审议公司《三年发展规划(2024-2026年)》的议案;
- 11.关于审议公司《三年资本规划(2024-2026年)》的议案;
- 12.关于审议公司《三年资产战略配置规划(2024-2026年)》的议案;
 - 13.关于审议公司《2024年度资产配置计划》的议案;
 - 14.关于选举王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;
 - 15.关于审议康定选履职期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还就 2023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状况进行了回顾与分析,就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、2023 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分别进行了专题报告。

特此决议。

2024年5月28日